

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 绿建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HBT-202226024-262775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 武汉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中标后分包	15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5
（二）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8
（三）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备选投标方案	20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五）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1
（六）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七）定标	22
7.1 确定中标人	22
7.2 中标结果公告	22

7.3 中标通知.....	22
(八) 质疑.....	22
8.1 质疑.....	22
8.2 质疑回复.....	23
(九) 合同授予.....	23
9.1 履约担保.....	23
9.2 签订合同.....	24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4
10.2 收取时间.....	24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24
11.1 无效投标.....	24
11.2 废标.....	24
(十二) 纪律和监督.....	25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5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9
一、资格审查方法.....	29
二、资格审查标准.....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2
一、评标方法.....	32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32
三、评分标准.....	3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43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48
(一) 投标函.....	48
(二) 投标一览表.....	50
(三) 分项报价表(如有).....	51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二、资格证明文件.....	54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54
粘贴处.....	54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55
(三) 信用查询记录.....	56
(四) 资格证明文件.....	57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58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0
三、商务文件.....	6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1
(二) 商务偏离表.....	62
(三) 业绩证明文件.....	63
(四) 拟派项目团队.....	64
(五)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65

(六) 其它商务文件	66
四、技术文件	67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67
(二) 技术方案	68
(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69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70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0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1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绿建咨询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网络报名咨询请拨打 027-8727860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202226024-262775
2. 项目名称：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绿建咨询服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0 万元
5. 最高限价：49 万元
6. 采购需求：为武汉市中医医院提供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绿建咨询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7.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医疗机构的工作特点和要求提供及时、灵活的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及预评价报告，60 个日历天内完成预评价备案。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企业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即所需服务应由中小微企业承担,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文件所称“中小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数智云采云采购平台”(下简称“数智云采”, 网址: <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直接获取。

3. 方式:

(1) 注册登记, 具体操作参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供应商注册及文件领取操作手册。

(2) 文件下载, 进入“数智云采”首页, 页面下滚至“快捷登录”, 点击“供应商/投标人登录”登陆进入“阳光采购”模块, 选择对应项目下载采购/招标文件。

(3) “数智云采”系统操作其他相关问题, 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常见问题指引, 或添加技术咨询 qq: 3836438780。

4. 售价: 400 元, 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缴费后自动推送至报名邮箱。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
(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中医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303 号

联系方式：027-844769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承武、陈圆圆、宋成伟、孙伟

电话：027-83763018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中医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绿建咨询服务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
1.3.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 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 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全部采购金额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参照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 符合该条款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其他优惠措施：/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u>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u>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u>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截图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5.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5.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装订成一册 ☐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第二册，包括/
4.1.2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 无 ☐ 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规定 80%计费，不设最低收费；按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标准收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银行账户信息 （1）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3）行号：308521015186 （4）账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4）单位联系电话； （5）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应切实按照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三) 如果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代表选中, “☐”代表未选中。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

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本招标文件第1.12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

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2 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2）资格条件承诺书
- （3）信用查询记录
- （4）资格证明文件
- （5）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6）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1.3 商务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商务偏离表
- （3）业绩证明文件

- (4) 拟派项目团队
- (5)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 (6) 其它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 (3) 其他

3.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全部配件、服务、实施、培训、税费等涉及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纪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核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
- （4）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 （6）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7）确认开标记录及程序
- （8）开标会结束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

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八) 质疑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答复人名称；
- (5) 答复质疑的日期。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

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2.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
绿建咨询服务

2、项目地点：项目位于三环线以西，平安铺东路以东，玉衡路以北，岱岳路以南

3、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02693.89 平方米（约 154 亩），总建筑面积 24516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地面积 164523.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8928.2 平方米，地下管廊面积 1710 平方米，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069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000 床医疗综合楼、发热门诊、200 床平急转换楼、中医药学中心、中医药展示体验中心、科研培训大楼、保障系统设备用房等。具体如下：

名称	建筑面积			地上层数	
	合计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发热门诊	2168.33	2168.33	0	2	0
中医药学中心	8000	8000	0	3	0
科研培训大楼	13114.7	13114.7	0	9	0
平急转换楼	55025.77	28135.77	26890	7	2
液氧站	48	48	0	1	0
医疗综合楼	158355.5	106855.5	51500	16	3
中医药展示体验中心	5700	5700	0	3	0
垃圾站污水处理站（北）	809.5	366.5	443	1	1
垃圾站污水处理站（南）	230.2	135	95.2	1	1

4、目标等级：绿色建筑二星级，依据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1、依据国家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开展咨询服务，完成二星级绿色建筑预评价、专项验收咨询服务、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证工作，并获得主管部门网上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2、主导绿色建筑全过程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培训。

三、成果交付要求

- 1、《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及预评价备案证明；
- 2、《绿色建筑施工指导手册》及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3、《绿色建筑评价报告》；
- 4、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四、进度要求

1、按照医疗机构的工作特点和要求提供及时、灵活的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及预评价报告，60个日历天内完成预评价备案。

2、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完成完成正式评价报告编制并提交申报；2个月内取得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为总价包干（含税），包含评审专家的会务费、差旅费及报告印刷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政府收取的行政规费外）。

2、完成预评价备案，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取得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如有违约金，在相应支付款中予以扣除。

六、其他要求

1、承包人应熟悉项目所在地绿色建筑奖励政策，协助发包人申请相关财政补贴或容积率奖励（如有）；

2、承包人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及技术资料严格保密。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

		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所需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应由中小微企业承担，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文件所称“中小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3.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含明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7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可采购进口产品货物的除外）；
9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10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三、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报价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 D/投标报价 V）×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在评审时不予以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绿色建筑星级咨询服务项目，有取得绿色建筑星级标识证书的（评价标准为《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推，需提供咨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取得标识证书的有效证明材料。注：同项目多个单项工程分别取得星级标识证书或分别签署合同的只能算作一个业绩，以最高星级标识证书或合同内容为准。
	项目负责人	8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推，每担任过 1 个绿建星级评价项目的负责人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符合要求的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上述注明材料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全、不清晰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10	对拟派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人员，每个专业至少 1 人。每个专业的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实施团队成员的职称证、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不全、不清晰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方案	18	一、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4.5 分） （2）服务工作的工作分解（4.5 分） （3）服务工作的技术方案（4.5 分） （4）服务工作的交付方案（4.5 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3）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最高得 18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重难点分析	12	一、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提供的对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层面重难点分析（3分） （2）管理层面重难点分析（3分） （3）资源层面重难点分析（3分） （4）风险层面重难点分析（3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3）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高得12分。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2	一、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提供的对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目标措施（3分） （2）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3分） （3）质量检测监督措施（3分） （4）质量问题预防措施（3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3）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高得12分。
	进度控制措施	12	一、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提供的对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统筹策略（3分） （2）组织管理措施（3分） （3）技术保障措施（3分） （4）风险预警机制措施（3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3）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高得12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后续服务承诺	6	一、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承诺（1.5分） （2）进度承诺（1.5分） （3）目标承诺（1.5分） （4）附加配套服务承诺（1.5分） 二、评审标准 提供对应内容承诺函（需含有处罚标准）且加盖公章得1.5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绿建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绿建咨询服务。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1、依据国家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开展咨询服务，完成二星级绿色建筑预评价、专项验收咨询服务、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证工作，并获得主管部门网上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2、主导绿色建筑全过程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培训。

（二）服务地点：项目所在地。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按要求完成，取得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证书之日为止。

（四）成果交付要求：1、《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及预评价备案证明；2、《绿色建筑施工指导手册》及施工过程检查记录；3、《绿色建筑评价报告》；4、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五）进度要求：1、按照医疗机构的工作特点和要求提供及时、灵活的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及预评价报告，60个日历天内完成预评价备案。2、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完成完成正式评价报告编制并提交申报；2个月内取得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工（含人员保险费用）、协调（评审）费用、检测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文件规定政策性收费等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项目完成预评价备案，且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取得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且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如有违约金，在相应支付款中予以扣除。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情况下，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如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乙方相应顺延咨询报告提交时间。

2. 甲方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3.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三）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经评审合格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四）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30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五）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材料和其他文本材料散发给第三方。

2. 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合同期满后，对本合同及以任何方式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如乙方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本条款，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3. 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守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

4. 除了乙方履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有关计划、样本、成果以及涉及项目、业务流程、数据等任何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所需服务应由中小微企业承担，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文件所称“中小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评标导航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 （*分）					
商务部分 （*分）					
技术部分 （*分）					
合计		100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招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目 录

格式自拟，须也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由投标人填写）_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_____。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_____。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 表示，未选中项用 ☐ 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投标一览表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报价 (万元)	服务期	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粘贴处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信用查询记录

要求：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事业法人或团体法人查询无记录，可直接打印查询页面。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1					
2					
3					
4					
5					
6					
7					
8					
9					
10					

（五）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其它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偏离 说明	对应的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 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绿建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